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胡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胡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胡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93,980股,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王丽玲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丽玲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生产部质检室中控分析;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党群管理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6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500万元-32,000万元	盈利:19,511.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5.82%-6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600万元-31,600万元	盈利:18,141.6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1.11%-74.18%	
基本每股收益	1.13元/股-1.37元/股	盈利:0.85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16,000万元	盈利:10,044.7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51%-5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100万元-15,600万元	盈利:9,454.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83%-65.00%	
基本每股收益	0.45元/股-0.65元/股	盈利:0.4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预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了显著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抓住了AI行业发展机遇,新项目业务的顺利开展和产能的逐渐释放。同时,公司不断拓展并构建了优质、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这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也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核心发展战略,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布局AI领域,这些举措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 118 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251,5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251,5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4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5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诗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237,403	99.9739	9,143	0.0168	5,000	0.0093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设备清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240,845	99.9802	10,701	0.019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睿豪、于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龙鹏”)的控股股东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拟将所持有的中远龙鹏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进行协议转让,公司放弃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中远龙鹏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中远龙鹏为公司持有15%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远龙鹏控股股东中远海运大连投资的函件,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拟将所持有的中远龙鹏70%股权以27,733.47万元对价(预估,最终交易对价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远龙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应70%股权比例确定)协议转让给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的新设公司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鉴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内部根据改革需要的资源整合,为配合中远海运集团能源化工品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的统一安排,公司放弃行使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放弃行使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94517W

3、成立日期:2004年9月22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光彩新天地公寓23B1-B2

5、法定代表人:朱迈进

6、注册资本:15,119.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船舶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液化气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

8、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前,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持有70%股权;公司持有15%股权;宁波凌丰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福建省大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三、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0YF2N79A

3、成立日期:2019年2月15日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兴路600号3单元2层11号

5、法定代表人:朱迈进

6、注册资本:30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医疗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船员、引航员培训,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业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化工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非金融资产管理;化工产品销售;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港口辅助经营业;国际海上运输,国内水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养老服务;旅游管理服务;经营广告业务;海事服务及技术咨询;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国内一般贸易,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办公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力资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中远海运集团持有100%股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能源的新设公司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由中远海运能源100%持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拟以27,733.47万元(预估)的交易对价协议转让中远龙鹏70%股权给中远海运能源的新设公司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最终交易对价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远龙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应70%股权比例确定。公司以此交易对价作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价值参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股权协议转让系中远海运集团内部根据改革需要的资源整合,转让后标的股权的实际控制权未移出中远海运集团体系,不会对中远龙鹏各相关事项的股东决策造成实质性影响,为配合中远海运集团能源化工品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的统一安排,公司同意放弃行使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远龙鹏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0221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8	1.0483	1.05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234,296.37	1,138,878.45	29,263.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117,148.19	569,439.23	14,631.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0.1500	0.1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7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4年10月17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4年10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月21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2024年10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2024年10月17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10月16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规定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0221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8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该日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3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3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6日起,对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对《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E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华安众鑫90天滚动短债A	华安众鑫90天滚动短债C	华安众鑫90天滚动短债E
基金代码	012229	012230	019639

3、本次增设的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赎回费用为0。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2%,计算公式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投资者可自2024年10月16日起,按规定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方可申请基金份额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E类基金份额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0月16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相应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此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4-029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一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4年第三季度	2024年第二季度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吨	595,124.28	757,699.83	-21.46
	销量	吨	588,829.06	776,433.29	-24.16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019,562,738.91	1,423,607,359.91	-28.38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731.51	1,833.52	-5.56
沥青	产量	吨	24,165.38	30,655.56	-21.17
	销量	吨	22,965.38	30,835.56	-25.52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83,635,585.83	135,044,447.19	-38.07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3,641.81	4,379.50	-16.84
工业萘	产量	吨	6,468.61	8,683.80	-25.51
	销量	吨	6,324.68	8,788.88	-28.04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32,106,540.15	43,945,906.20	-26.94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5,076.39	5,000.17	1.52
甲醇	产量	吨	40,144.52	61,954.25	-35.20
	销量	吨	38,913.52	62,855.12	-38.09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74,883,910.55	127,981,940.94	-41.49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924.37	2,036.14	-5.49
炭黑	产量	吨	12,345.50	19,458.30	-36.55
	销量	吨	12,214.60	20,802.30	-41.28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75,360,753.89	135,478,163.37	-44.37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6,169.73	6,512.65	-5.27
纯苯	产量	吨	15,102.23	17,063.10	-11.49
	销量	吨	15,390.40	16,826.80	-8.54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17,171,923.19	128,900,466.90	-9.10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7,613.31	7,660.43	-0.62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经营指标	单位	2024年第三季度	2024年第二季度	变动比率(%)
洗精煤	采购量	吨	835,496.07	1,051,916.28	-20.57
	消耗量	吨	830,604.62	1,053,202.79	-21.14
	采购金额(不含税)	元	1,190,506,616.75	1,645,326,226.94	-27.64
	平均单价(不含税)	元/吨	1,424.91	1,564.12	-8.90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没有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2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案件尚在诉讼或仲裁进展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已向相关法院送达函件,函请其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8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8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0.8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7.17亿元(其中包含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1.6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0.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详见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公司及重庆金科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	
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643.84	执行中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2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的通知,获悉其与重庆骏鸿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骏鸿睿”)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科控股	是	10,000,000	4.12%	0.19%	否	否	2024年10月9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重庆骏鸿睿	其他业务需要
		100,000,000	41.18%	1.87%	否	否	2024年10月10日			
合计		110,000,000	45.29%	2.0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24,286.09	4.55%	8,984.00	19,984.00	82.29%	3.74%	8,984.00	44.96%	3,751.44	87.20%
黄红云	46,878.00	8.78%	34,818.00	34,818.00	74.27%	6.52%	34,818.00	100%	11,160.49	92.54%
财聚投资	4,656.00	0.88%	0	0	0	0	0	0%	0	0%
东方银原	41.82	0.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5,861.90	14.21%	43,802.00	54,802.00	72.24%	10.26%	43,802.00	79.93%	14,911.93	70.81%

三、其他说明

1、金科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财聚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所对应融资余额为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22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6%,所对应融资余额为9.85亿元。

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及财聚投资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目前未见质押违约情况,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东方银原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质押。

4、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财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科控股、黄红云先生、财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2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鉴于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破产重整申请已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不再因控股项目公司融资或展期协议签订事宜而新增担保,如该笔贷款存在公司及重庆金科原有担保责任的,由金融机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同时,因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展期业务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协商一致,由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按金科方持股比例对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东